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有關收購茅台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茅台酒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百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茅台酒賣方就茅台酒收購事項訂立之購酒協議所規定，茅台酒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百強與茅台酒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百強及茅台酒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百強與茅台酒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履行有關估值報告之先決條件，延長最後

完成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購酒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